

机构监管通讯

2024 年第 6 期（总第 6 期）

宁夏证监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 监管要闻 】

- ◆ 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3
- ◆ 证监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展专题调研 5
- ◆ 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题座谈会
..... 7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9
- ◆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10
-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程序化交易监管进展情况答记者问 15
- ◆ 证监会依法批准暂停转融券业务 进一步强化融券逆周期调节 17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 19

【监管动态】

- ◆宁夏证监局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21

【监管案例】

-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22
-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违规典型案例26

【监管要闻】

一、中国证监会党委传达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2024年7月19日)

7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举旗定向、总揽全局，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指导性。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深入分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政治担当，将全面深化改革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的新时代，推动许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这些历史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

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证监会系统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资本市场是改革的产物，也是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壮大的。这次全会对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作出明确部署。证监会系统要自觉坚持和维护党中央对资本市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中心任务，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坚持以改革助稳定、促发展、优服务、强队伍，坚定不移把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推向前进。一是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制约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二是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对科技创新的包容性、适配性，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三是完善强监管、严监管的制度机制，加强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强化监管问责。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要求，完善债券违约、私募、交易场所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维护资本市场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五是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扎实做好中央巡视整改，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打造监管铁军。

会议要求，学习好贯彻好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证监会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分层分类做好全覆盖培训。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扎实推动新“国九条”落实落地，强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发挥，助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中国证监会党委班子成员，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会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二、证监会就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展专题调研（2024年6月28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有关部署，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与其他班子成员先后在深圳、广州、上海、北京等地，围绕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开展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方式，分别与上市公司、行业机构、投资者、专家学者及系统单位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调研中，大家一致认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对于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新质生产力具有十分重要

的意义。各方对当前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充满信心，对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充满信心。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破除制约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持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大家建议，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要紧紧围绕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构建与之相适配的全链条市场服务体系和相关制度机制。坚持质量优先，严把IPO准入关，完善科技型企业精准识别机制。统筹好一二级市场平衡，更大力度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着力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坚持依法从严监管，进一步增强融券、量化、退市监管的适应性和针对性，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欺诈发行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加强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多措并举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支持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产业整合，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进一步推动畅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循环，引导其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压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加快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吴清指出，证监会正在深入开展注册制等资本市场改革综合评估，在此基础上将抓紧研究谋划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一揽子举措。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远近结合、

综合施策，坚持尊重规律、守正创新，着力推动高水平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加快推进“科创板八条”落实落地；着力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并购重组等基础制度；着力推动中介机构提供高标准的专业服务，大力强化执业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行和投资机构；着力推动实现违法违规“高成本”，大幅强化行政、刑事、民事立体化追责，保持严监管强监管态势，切实维护“三公”的市场秩序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吴清强调，证监会将坚持“开门搞评估、开门搞改革”，加强市场沟通，广泛倾听、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改革完善相关制度规则，抓紧推出一批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促进形成各方共同推进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强大合力。

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三、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题座谈会（2024年7月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有关部署，近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召开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题座谈会，与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企业、机构及专家学者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

超参加。

座谈会上，大家认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是资本市场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资本市场具有分担创新风险、促进创新资本形成、优化资源配置等重要功能，要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持续加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健全资本市场功能，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引导更多资源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普惠民生等领域集聚。

吴清指出，今年以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重点围绕做好科技金融这篇文章，先后出台了“科创十六条”“科创板八条”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目前正在抓紧推进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同时，积极稳妥推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涉及资本市场的相关制度优化和产品创新。

吴清强调，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既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重要内容，资本市场责无旁贷。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科技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系统思维、守正创新、综合施策，根据资本市场特点规律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加快改革完善相关基础制度和机制，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包容性和精准性，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推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更好发挥作用，健全股、债、期等多层次市场体系，持续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证监会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四、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2024年7月5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加强综合惩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经国务院同意，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意见》全文。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大力提升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打击和防范力度，强化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意见》从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等5个方面提出17项具体举措。《意见》的出台，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资本市场财务

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指明了方向，将有力推动各方进一步严惩财务造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新的工作格局，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证监会将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扎实推进《意见》落地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把资本市场入口关，严防存在财务造假的主体“带病闯关”，从源头提升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透明度。二是强化穿透式监管，发挥“吹哨人”作用，多渠道识别并循环筛查有效线索。提升案件调查质效，大力提高行政处罚力度，优化与公安司法机关的衔接机制，从严惩处造假“首恶”，完善行政、刑事、民事立体化追责体系。三是加大基础制度供给，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对财务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一体打击，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四是深化部际和央地协作，加强与国资、金融等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在线索发现、信息通报、调查取证、联合惩戒等方面的协作，强化监督管理和追责问责。五是加强综合防范机制。强化公司防范财务造假、防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内部防线建设，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持续加大宣传警示力度。

五、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2024年7月5

日)

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意见》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意见》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财务造假毁坏资本市场诚信基础，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是证券监管执法一以贯之的重点。近年来，中国证监会持续改进监管执法工作，健全执法体制机制，一批重大典型案件得到及时惩处。2021-2023年共办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397件，其中造假案件203起。2021年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等主体涉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犯罪案件150余起。推动建立集体诉讼制度，其中康美药业赔偿投资者24.59亿元，紫晶存储和泽达易盛赔偿超过13亿元。坚决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并对退市公司违法行为一追到底，为中小投资者向公司及责任主体索赔提供依据。从近年情况看，“白马股”因造假突然爆雷现象明显减少，市场生态持续好转。

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打击和防范财务造假也面临一些新的形势和问题。如，财务造假的隐蔽性、复杂性显著增加，加大了发现和查处难度。特别是近期查处的不少案件中，第

三方配合造假问题显现并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同时，中国证监会现行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已运行多年，不能完全适应新的变化。与市场各方的期待相比，惩治力度和综合效果还不够。就整体而言，造假公司仍是少数，上市公司群体始终是我国企业的优秀代表。但财务造假对市场信心的影响很大，对投资者利益损害很重，亟需各部门、各地区多管齐下形成合力，重拳整肃、坚决遏制。同时，也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深化公司治理，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增加基础制度供给，从源头防范造假发生。

二、《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意见》聚焦综合惩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着力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综合惩防长效机制。《意见》共 20 项内容，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是主体内容，第三部分是落实保障。主体部分共提出 5 方面、17 项具体举措。

一是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包括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行为，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

二是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包括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发挥科技手段支撑作用，增强穿透监管能力。加快推进

监管转型，完善重大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深化证券执法与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三是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包括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强对“关键少数”及构成犯罪配合造假方的刑事追责。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加强对投资者赔偿救济，提高综合违法成本。

四是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包括国有资产出资人及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对相关企业实施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并通报反馈。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加大对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地方政府将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五是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包括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推动公司内部建立追责机制。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相关规则，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

三、中国证监会在强化立体化追责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提升财务造假违法违规成本和涉及的投资者保护工作，积极推动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责、刑事打击“三位一体”的立体化追责体系。一是在立法层面上，推动修订《证券法》，对违规信披公司和责任人的罚款上限由60万元、30万元大幅提升至1000万元、500万元，对欺诈发行的罚款上限由募集资金的5%提高到1倍；《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违规披露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最高可判10年有期徒刑。二是在立体化追责上，行政处罚是立体化追责的一环，刑事追责和民事赔偿也是立体化追责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追责方面，今年以来已依法将40余起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民事追责方面，中国证监会指导投资者服务中心，积极支持投资者发起民事追偿诉讼，综合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等，强化投资者赔偿救济。目前正在对上市公司（包括部分退市公司）重大违法案件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发起普通代表人诉讼10起，在审支持诉讼22起。

《意见》将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作为重要内容。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重大案件行刑衔接，突出对财务造假公司和“关键少数”的重点打击，重点做好“追首恶”，严厉惩处造假的策划者和组织者。强化对控股股东、

实控人组织实施造假、侵占的刑事追责力度。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便利投资者获得赔偿。

四、下一步，推进落实《意见》将开展哪些工作？

《意见》是构建综合惩防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体系的重要制度安排。目前，中国证监会已经制定了贯彻落实《意见》的细化工作方案。下一步将积极会同国资监督管理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地方政府等，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密切协作形成合力，推动《意见》各项任务、要求落地见效。一是加大打击惩治力度。加强对重点领域涉财务造假风险问题的排查，从严惩处、一体打击财务造假、侵占、第三方配合造假，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二是优化工作机制。中国证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领域防治财务造假情况进行会商，合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相关部门也将强化内部监督，对于管理或监管履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加大宣传和指导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意见》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市场关切。相关部门加大对所出资企业、主管或监管企业的指导力度，切实做好各项安排落实落地工作。

六、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程序化交易监管进展情况答记者问（2024年7月10日）

问：前期，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请问相关工作进展如何，证监会对后续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有何考虑？

答：新“国九条”明确提出，要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今年5月15日，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明确了交易监管、风险防控、系统安全、高频交易特别规定等一系列监管安排。在《管理规定》的监管框架下，指导沪深北交易所制定《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于6月7日公开征求意见。同时，证监会持续加强程序化交易监测，组织证券交易所研究制定瞬时申报速率异常、频繁瞬时撤单、频繁拉抬打压、短时间大额成交等4类监控指标，于今年4月起开展试运行，并对频繁触发指标的程序化交易投资者进行督促提醒，促进规范其交易行为。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加强与香港方面会商沟通，研究推进北向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落地的方式和路径。

今年以来，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总体稳中有降，交易行为出现一些积极变化。截至6月末，全市场高频交易账户1600余个，年内下降超过20%，触及异常交易监控标准的行为在过去3个月下降近6成。

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落实新“国九条”部署要求，坚持趋利避害、突出公平、从严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突出

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推出更多务实举措，进一步强化对程序化交易监管的适应性和针对性，降低程序化交易的消极影响，切实维护市场交易公平。一是指导证券交易所尽快出台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细化完善具体安排。同时，指导证券交易所评估完善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加强报告信息核查和现场检查力度。二是指导证券交易所尽快公布和实施程序化异常交易监控标准，划定程序化交易监控“红线”，进一步推动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交易降频降速。三是加强与香港方面沟通协调，抓紧制定发布北向资金程序化交易报告指引，对北向投资者适用与境内投资者相同的监管标准。四是明确高频量化交易差异化收费安排。根据申报数量、撤单率等指标，研究明确对高频量化交易额外收取流量费、撤单费等标准，以“增本”促“降速”。五是持续强化交易行为监测监管，对利用程序化交易特别是高频量化交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依法从严打击、严肃查处。

七、证监会依法批准暂停转融券业务 进一步强化融券逆周期调节（2024年7月10日）

为切实回应投资者关切，维护市场稳定运行，经充分评估当前市场情况，证监会依法批准中证金融公司暂停转融券业务的申请，自2024年7月11日起实施。存量转融券合约可以展期，但不得晚于9月30日了结。同时，批准证券交易所将融券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80%上调至100%，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参与融券的保证金比例由不得低于 100%上调至 120%，自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实施。

融资融券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之一，对平抑非理性波动，促进多空平衡与价格发现，吸引中长期资金入市具有积极作用。从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和集中监管实际需要出发，我国从 2013 年前后建立了转融通制度，一方面为融资融券业务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证券来源；另一方面也为监管部门掌握业务开展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逆周期调节措施提供了手段。

2023 年 8 月以来，证监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关切，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融券和转融券业务监管的举措，包括限制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出借，上调融券保证金比例，降低转融券市场化约定申报证券划转效率，暂停新增转融券规模等；同步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持续加大对利用融券交易实施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截至 2024 年 6 月底，融券、转融券规模累计下降 64%、75%。融券规模占 A 股流通市值约 0.05%，每日融券卖出额占 A 股成交额的比例由 0.7%下降至 0.2%，对市场的影响明显减弱，为暂停转融券业务创造了条件。此次调整对存量业务分别明确了依法展期和新老划断安排，这有助于防范业务风险，维护市场稳健有序运行。

下一步，证监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

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始终将维护制度公平性和提升市场内在稳定性放在突出位置。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和逆周期调节，对不当套利等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打击，保障市场稳定运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2024年6月28日）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调整有关部署，现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二、调整接收办理金融消费者反映投诉事项的职责分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接收转办金融消费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投诉事项，中国人民银行接收转办金融消费者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的投诉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转办证券期货基金业的投诉事项。

三、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反映的信访、举报事项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和监管权限分别接收办理。

四、金融机构应认真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充分尊重和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及时稳妥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纠纷，强化源头治理和溯源整改，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的公告》（2023年第1号）同时废止。

【 监管动态 】

一、宁夏证监局开展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做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各项维稳工作，宁夏证监局加大辖区经营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力度，持续强化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下沉机构，全面排查风险隐患，督促机构做好值班值守。现场检查信息网络系统保障、安全生产责任和舆情管理等落实情况，排查安全监管盲区漏洞，当场指出问题隐患，督促限期整改，适时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落实到位。

【监管案例】

近期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不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的员工发布期货交易咨询建议，营销留痕不完整，对员工营销活动合规管控不足的情况。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生产系统上进行相关业务模拟测试，存在重大操作失误，致使公司证券现货资金总额发生重大差额预警。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个别员工在任职期间存在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4 月，某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分支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营销宣传存在误导性表述。二、个别向投资者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员工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三、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未注明投资顾问姓名及登记编码等信息，未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同时，监管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该分支机构就相同问题采取责令改正的

行政监管措施，其并未切实整改。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客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2024 年 4 月，某证券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一、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标的证券的风险，股票质押业务风险管理不审慎，未审慎评估个别股票质押合约融资资金用途。二、未审慎开展收益互换业务；与个别风险管理需求不足的客户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三、个别风险债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不健全。四、另类投资子公司投资的个别私募基金实际投资标的超出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范围。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2024 年 4 月，某期货公司未能建立并持续完善覆盖子公司及其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贯彻落实相关合规、风险管理、内控要求。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2024 年 5 月，某证券公司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一、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二、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三、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2024 年 5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存在以下行

为：部分新开户投资者的回访未按要求在开通相应交易权限前完成；未就个别投资者的信息存疑情况进一步核实；未采取必要措施对金融资产超过一定金额的个别个人投资者强化身份识别。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2024 年 6 月，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客户营销和服务存在不实和误导性宣传；个别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的员工对外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自媒体直播展业不规范；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不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不到位。黄某作为公司董事长、龚某飞作为分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董事、胡某燕作为总经理、王某作为合规总监，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刘某在公司工作期间，存在未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人员，但私下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并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证券投资顾问服务费用的情形。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黄某、龚某飞、胡某燕、王某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刘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2024 年 6 月，某期货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高管人员管理不规范，实际控制人重大事项报告不完整，关联交易管理不完善。二、资管业务系统权限设置不合理，互联网营销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准确。三、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足。李

某侯作为总经理、张某杰作为财务负责人，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李某侯、张某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2024 年 6 月，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某期货公司的股东，向监管部门提供的公司财务数据不准确、不完整。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2：2024 年 6 月，某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员工营销宣传存在承诺收益，虚假宣传行为；二是部分员工存在无资格执业问题；三是公司向部分客户收费行为不规范；四是部分客户服务材料缺少留痕。此外，该公司还存在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部分员工执业行为不诚信和对外公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责令清理违规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3：2024 年 7 月，某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原客户经理刘某春在营业部任职期间，存在操作他人证券账户、向客户发送回访内容并提供答复口径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该分支机构、刘某春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4：2024 年 7 月，某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存在对部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处理不到位的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近期私募基金机构及从业人员

违规典型案例

案例 1: 2024 年 5 月，某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存在因操作风险造成流动性缺口、违规提供通道服务、同日反向交易未列明决策依据、产品账户间互相发生交易等问题。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2: 2024 年 5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3: 2024 年 5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地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 2024 年 5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事实：个别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未对个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评估义务；个别产品未制作部分定期报告、披露部分投资信息；未保存向个别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证明材料。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 2024 年 5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充分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对基金投后管理不到位。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6: 2024 年 5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事实：一是未尽谨慎勤勉义务，在基金清算期内利用基金财产为被投企业提供超过规定比例的借款。二是未如实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承担的费用、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等信息。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7: 2024 年 5 月，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事实：玩忽职守，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未对基金宣传募集、投资运作等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8: 2024 年 6 月，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个别产品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9: 2024 年 7 月，陈某进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担任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存在侵占、挪用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的行为。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0: 2024 年 7 月，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存在

以下行为: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科学有效评估,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合的投资者。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11: 2024 年 7 月,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行为: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侵占、挪用基金财产。依规,监管部门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以上案例来源于证监会官网)